

研究紀要

「佔名」關係： 台商與越南女性的親密關係形構

龔宜君

龔宜君 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教授（ickung@ncnu.edu.tw）。本文的完成得感謝研究助理徐永昇與林貞如於越南移地研究時的多方協助。也感謝張書銘與王宏仁慷慨的分享田野資訊，以及兩位匿名審查人的具體修改意見。本文初稿曾發表於清華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與《台灣社會學》2009年5月主辦之「後社會主義轉型中的階級政治、公民權與社會福利」小型國際研討會。

收稿日期：2009/11/20，接受刊登：2010/11/10。

中文摘要

本文試圖探究，位於世界經濟與政治體系邊緣的越南中小企業台商，如何運用和越南女性締結親密關係取得「彈性身分地位」，以實現跨國資本的積累；作者發現台商在挑戰民族國家的紀律以求跨國資本積累的同時，也影響了他們親密關係中的權力關係。越南台商原是以男權制對女性的從屬性想像，讓具有越南公民身分的妻子／女朋友作為企業人頭，來突破固著的民族國家與公民身分之間的必要連結，也就是說，以此作為「在地化的策略」來游移於不同的民族國家之間尋求經濟利益。但是，此時的越南女性並不只是以她的性別身體，更是以她的公民身分和台商建立親密關係；當她成為台商的人頭後，經由國家賦予了男性台商無法擁有的公民權益，越南女性進而取得相對於台灣男性的性別權力，這是在原先男權制親密關係想像中的非意圖結果。

關鍵詞：公民身分、台商、越南女性、親密關係

**Borrowed Citizenship:
The Formation of Intimacy of Taiwanese Businessmen in Vietnam**

I-Chun Kung

Graduat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author explores how Taiwanese businessmen are establishing intimate relationships with Vietnamese women to obtain transnational “flexible status,” and to enact a localizing strategy for avoiding FDI regulations in Vietnam. In most cases, Vietnamese women who are the wives or mistresses of Taiwanese men also become dummy owners of Taiwanese capital. Patriarchal imagination is the reason why Taiwanese businessmen choose Vietnamese women as dummy owners of their businesses: in exchange for money, they expect subordination to ensure their business property rights. However, Vietnamese citizenship gives women political power to leverage the patriarchal power of Taiwanese men—an unintended consequence of their patriarchal imaginations.

Keywords: citizenship, Taiwanese business, Vietnamese women, intimacy

一、前言

1996年美國加州的橘郡發生台灣商人之妻謀殺她丈夫的中國情婦及情婦兒子的案件，引起當地與台灣廣泛的輿論（Shih 1998）。2004年台灣醫師指出，有越來越多台商的妻子強迫丈夫出國前要進行結紮的手術，以免在國外生下非婚生子女。又，許多丈夫在國外工作的台灣女性於申請戶籍資料時發現自己不知何時多出一個女兒或兒子。在邱彰與林萃芬著的《一國兩妻：兩岸婚姻白皮書》中，列舉了台海兩岸一國兩妻的各種案例，詳述了「大陸妹」如何危及了台灣妻子的一夫一妻制的平等婚姻制度以及經濟安全；書中還提供了台灣妻子有關財產保有、離婚以及孩子監護權等方面的法律諮詢（邱彰、林萃芬 1994），顯示跨國的經濟活動已引發親密關係的變化與重組。

而作者在以往對台灣跨國資本外移越南的研究中初步發現，台灣商人會以具有越南公民身分的妻子或「女朋友」¹作為「佔名」²者／人頭來進入越南政府未開放給外資經營的經濟部門，讓台商得以「偽民族資本」，實為「真跨國資本」的身分進入越南市場，取得資本擴張的第一步；在這種資本積累的經濟策略下，親密關係的操作是跨國資本積累得以實現的重要因素。移民因經濟動機或功利主義而建立的親密關係，雖然不是新鮮事；但是，1980年代中期以後全球資本主義的生產模式和國際貿易的跨國重組，促使台灣的中小企業主大量的移動到東南亞與中國，這種因跨國經濟活動而形成的親密關係，於是成為許多台灣人每日生活方式的重要部分。而在這樣的親密關係中，有的是建立在「合法」

¹ 是指沒有婚姻關係，但有親密關係的女性同居人。

² 當跨國台商借用當地公民身分進行人頭式的投資時，公司的所有權是登記在這個人頭名下，稱之為「佔名」。

婚姻的基礎上；有的則是建立在「女朋友」、「包二奶」、「一國兩妻」的基礎上。根據作者的觀察，台灣商人因為資本跨國移動到越南而產生的親密關係，比媒體建構之「包二奶」論述的「後宮嬪妃」或「侍妾」想像要來得複雜的多（譚少薇 2004）；其中涉及了經濟、國族政治／公民身分與性別政治的議題。本文即試圖探究，位於世界經濟與政治體系邊緣的越南中小企業台商，如何透過親密關係的中介，以「彈性地位」（flexible status）的方式規避越南政府的經濟規範和公民身分（Citizenship）³ 規則，挑戰民族國家的紀律以求跨國資本的積累，進而影響了他們親密關係形構。

二、相關文獻討論與研究議題

如前文所提及的，因經濟動機或功利主義而建立的親密關係，並不是新鮮事。20世紀初移民到新加坡之華商的口述歷史訪談資料中顯示，此時東南亞華人在婚姻關係上是相當功利主義的（陳國賁、張齊娥 1996）。而在更早的中文歷史資料中，也可以看到類似的親屬策略，例如，清朝釋大仙的《海外紀事》：「蓋會安（越南）各國客貨碼頭，沿河直街長三四里，名大唐街……比櫛而居，悉閩人，婦人貿易，凡客此者必娶一婦以便交易。」（轉引自黃蘭翔 2008: 394）又如，周達觀的《真臘風土記》一書中也紀錄了：「國中買賣，皆婦人能之。所以唐人到彼，必先納一婦者，兼亦利其能買賣故也。」（周達觀 1975: 87）在研究早期南洋華人的親屬關係時，研究者也發現華人親屬關係的變化是

³ T. H. Marshall 對公民身分的定義：是一種地位，在那上面附著一系列的權利和責任、特權和義務、法定的特許或禁止，這是為社會所認可並為國家權力所規定和推行的。（Turner 2007）。

和策略性資源的可用性有關。例如，南洋離散（diaspora）華人會運用親屬策略將自己安置於新的經濟形式之中，例如馬來半島的峇峇（Baba——土生華人），經由和當地的馬來女性通婚融入當地經濟，而泰國華人向來即藉由與皇室的通婚來取得經濟資源（John Clammer 2002）。陳達在《南洋華僑與閩粵社會》一書中也提到，華人在南洋有重娶的習慣。而他所指的「兩頭家」，是指土人婦常居南洋，元配常居故鄉；平常家庭並無衝突，有時兩個婦人還可以彼此愛護（陳達 1938）。以上述的資訊來看，華商與移居地女性親密關係的建立，是將親密關係當成一種社會資本，⁴並作為經濟資本積累的策略之一。

在這樣的歷史過程中，我們看到主要是文化（國中買賣，皆婦人能之；不閤語言與習慣）而非政治身分的考量，促成外來華商和當地女性建立親密關係。而在當代民族國家的脈絡下，海外華人的跨國資本積累策略就必須考量政治性公民身分的有無；在相關的研究結果顯示，海外華人往往是以族群關係而非親密關係來突破政治性公民身分的限制。例如，龔宜君（2005）在以往有關東南亞台商的研究曾發現，台商善於利用當地華人的族群關係作為社會資本，來突破民族國家政治的疆界以尋求資本的積累；其援用華人族群資本的型式有，與華人族群進行合資，或只以華人族群作為人頭但不讓華人實質介入公司事務。而Ong（1999）以及 Ong & Nonini（1997）對東南亞華人跨國主義的研究，也認為華人的族群關係是東南亞（海外華人）經濟成就的主要助力；基本上這是一種跨國的資本主義（transnational capitalism），它是立基於「華人兄弟網絡」（fraternal network）之中，這是一種以男性兄弟愛為主（四海之內皆兄弟）的大家庭關係式的網絡，而且是跨越民族國家政

⁴ 個人或群體憑藉一個比較穩定，並且在一定程度上制度化的相互交往中，從關係網絡積累起來的資源。

治疆界的聯盟。這種型態的海外華人跨國主義展現了一種對民族國家（尤其是華人人數相當多的東南亞國家）來說是，狂野的、危險的、流動的、去領土性的。但，對海外華人來說，這種兄弟式跨國主義及其建立的跨國商業網絡和資本主義全球化的彈性積累體制之間的親近性，使華人更能自當代資本主義中獲利。

而我在越南所觀察到的情形是，台商移入之初也有許多人以當地華人作為合資夥伴或公司人頭，但往往是不歡而散；有些人於是改以越南妻子或女朋友作為人頭。不論是以越南華人或越南女性作為台商企業的人頭，我們都可以將之看成是在當代民族國家領土性特徵的限制下，非公民試圖用某些「在地化的策略」（*localizing strategies*）來突破固著的民族國家與公民身分之間的必要連結，讓自己處於一種彈性的地位，並運用這樣的地位游移於不同的民族國家之間來尋求利益；例如，藉由親密、社會關係的操作以規避政治經濟的限制或獲取政經利益。基本上，民族國家是民族資產階級的歷史發明，它的目的在保護國民經濟；在當前的民族國家仍是擁有國家主權並控制特定疆域為特質，而有民族主義的傾向，在領土疆界內訂定公民的權利、義務、控制貨幣流通、制定法律、保護私有財產、提供教育、治安等，基本上是致力於保護主義⁵與政治領土權力邏輯的實踐。民族國家實施的經濟民族主義與排他政治即是一種防禦的手段以限制跨國資本流動和積累的動力，進而維護民族國家的利益。但是，對資本來說，其領土權力邏輯則是以去領土化／再領土化的辯證來表現，是利用空間的變易性和變動的領土邏輯獲利。為解決資本積累的危機，資本必須尋求系統化的時空修補，⁶在這個過程

⁵ Tilly（1985）指出民族國家機關的基本功能之一即是保護、維持國內秩序、對抗外來威脅。

⁶ 請參考Harvey（2008, 2010），簡單來說，時空修補隱喻著資本透過時間遞延和地理擴張，來對應資本主義危機的特殊解決之道。

中，一方面，資本會拋棄無法再進行資本積累的地方，而呈現出帶有跨國主義傾向的去領土化過程；而另一方面，因為資本積累的實現是必須落實在相對固定的地方，也就是說資本和勞動必須匯集到空間裡的一個特殊地方，才能從事生產，於是資本藉由地理擴張的再領土化過程實現新的資本積累（Harvey 2008, 1010）。越南台商即是在越南政府經濟民族主義與資本領土辯證邏輯的脈絡下，發展其在地化策略。

而上述越南台商與當地公民建立族群關係或親密關係這兩種在地化策略，即在解決跨國資本與民族國家之間領土性的矛盾；一方面，跨國資本和民族國家間領土性的矛盾，是經由「想像的共同體」（四海都是中國人）中族群的親近性而找到出路，即越南台商援引華人族群資本是建立在原生主義共同血緣的兄弟愛想像之上。另一方面，則是經由男權制（patriarchy）的親密關係而找到出路，即越南台商援用與越南女性的親密關係作為社會資本是建立在異性戀婚姻體制中對妻子、情婦的從屬性想像之上；其中家庭內部理想化的權力關係是男性支配女性，妻子（妾）服從和協助丈夫，分享丈夫的社會地位。

想像的兄弟愛、親密關係與現實的關係未必是合致的，有關台商和東南亞華人族群合作破局進一步的討論可以參考曾嫵芬（1999）、龔宜君（2005）的著作。而在本文中，主要是要討論：從台商以越南女性作為「佔名」（人頭）經營的實踐出發，在民族國家領土性與資本主義跨國性之間的矛盾脈絡下，公民身分作為一種制度化的排除／納入機制，它如何接合了台商的男權制意識形態，形塑了以親密關係為基礎的佔名關係，而在這種親密／佔名關係的實踐過程中又如何影響了台商與越南女性之間的性別權力關係，尤其是男權體制的實踐？基本上，本篇文章中所討論的親密關係，指的是台商與越南女性之間因性聯繫而建立的關

係，包括婚姻關係與同居關係。而這種親密關係的形構（formation），⁷並非是由Giddens（2001）所討論的純粹（民主化）關係來主導，而是高度受到資本全球化、國族政治與男權制意識形態所影響。在以下的討論中，首先，我會說明台灣中小企業跨國資本以越南妻子／女朋友為人頭作為移動實踐的原因，並指出市場體制——位於世界體系邊陲的台灣中小企業、越南的經濟發展脈絡，民族國家體制——越南的外資政策，台灣的性別體制——親屬與家庭制度，是影響越南台商採用「老婆人頭」的重要因素。其次，要討論的是台商與越南女性建立親密關係後的性別／家庭政治議題，尤其公民身分對性別權力關係的影響。

本篇文章的主要資料來自越南胡志明市29位台商受訪者，其中的27位受訪者是作者於2003年到2006年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⁸的部分成果，而另外2位則是1999年時搜集的資料。⁹ 29位受訪者都／曾在越南從事人頭經營事業的台商，包括正式和越南女性結婚的台商（14位）、和越南

⁷ 形構在本文中指的是社會形構（social formation），是多個實踐層面的接合（例如政治、經濟、意識形態與法律）；而各層面之間的關係並非平衡，而是充滿矛盾，並在實際運作的過程中，會逐漸出現主導結構（陳冠中 1986）。例如，在本文中的主導結構是政治層面的公民身分，在接合了台商的中小企業經濟特徵與男權制意識形態後，實踐了台商和越南女性之間的以親密關係為基礎的「佔名」關係。

⁸ 2003年及2004年的計畫為「出路：台商在亞太地區的跨界投資與地方鑲嵌」（兩年期）（92-2412-H-032-001-）。2005年及2006年的計畫為「兩頭家：越南台商的跨國多妻家庭形構」（兩年期）（94-2412-H-260-005-）（95-2412-H-260-003-）：這項研究計畫的研究助理徐永昇先生與林貞如小姐，在資料的搜集上曾給予很大的協助。

⁹ 這兩位受訪者是viet028與viet029，而這兩位的資料是由王宏仁教授所提供，這是王宏仁教授與其當時的研究助理鄒秀明先生於1999年8月在越南胡志明市的訪談資料。

女性同居的台商（5位），以及其他未和越南女性建立親密關係但也使用人頭經營的台商（10位），共29位（請參考附錄——本研究受訪者相關資料表）。由於這項研究涉及了私密的親密關係，所以訪談對象不太容易接受這類的訪談；因而本文資料除了實際建立親密關係台商的親身經驗外，也相當依賴其他台商所理解的資訊。基本上，本文的主要資訊來源是台商，論述之對象也以台商為主，至於越南妻子／女朋友，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見過幾位以及簡單的交談，但是並沒有機會與管道深入接觸，是本文的研究限制。

三、國家、市場與親密關係：越南台商人頭公司的出現

在越南進行研究的過程中，不時會聽到台商期期以爲不可的警告以越南人頭佔名經營事業的風險，除了非親非故的人頭會吃掉你的公司外；台商也認爲有親密關係的女性也要小心，他們常說「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沒有人免費跟你睡覺……所以用『二奶人頭』是很危險的」（viet023）；「如果你用交女朋友的方式，哪天真的翻臉，你可能都什麼沒有了，連那台摩托車¹⁰都不是你的！（台語）」（viet024）。而有正式婚姻關係的台商，也會怕「太太那邊的勢力就會一直入侵」（viet002）。

既然以人頭佔名來經營事業有這麼高的風險，越南台商爲什麼還要這樣做呢？我們先從人頭公司說起。越南，雖然在1986年後開始進行革新政策（Doi Moi—Renovation），著手實施市場經濟，同時於1987年時通過了比一般社會主義更爲開放的「外人投資法案」（Law on Foreign

¹⁰ 外國人在越南是不能購買土地、房子、車子（包括機車）。

Investment In Vietnam），藉此來吸引外資的進入（鄒秀明 1999）。但是，越南剛從社會主義制度轉型到市場經濟，其中外資法令新舊交替、缺乏協調性、人治色彩濃厚、外匯管制、金融體系不完善等；使得在外資申請與審核的流程中，十分的繁雜與耗費時間；另外在投資門檻與投資產業上也受到相關外資法的限制（吳彩瓊 1997；徐永昇 2006；台北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商務組 2010）。此外，在訪談資料中歸納台商說法而被他們視為投資障礙的還包括：政府機關單位的查核、產業類別的限制、投資金額的門檻、內外銷比例的考量、稅率的差異、員工薪水成本、進出口的成本、不能購買土地以及相關雜務的支出等因素。而這些因素都影響到前往越南投資的中小企業台商，選擇使用人頭投資的策略。有台商提到1989年時來越投資，外資審核的時間要二年以上，一些中小企業台商更提到「哪有能力扛200萬美金來投資」；這些差異條件對中小企業台商相對大型台商來說，其以正式外資管道進入越南市場有著更大的障礙；更不用說那些只有少許資金的個體戶商家，例如，在胡志明市的街道上很容易看到台灣的人頭商店、台灣小吃、觀光藝品店和KTV等等。

1987年越南改革開放後，位於世界體系邊陲與國際政治體系邊緣的台灣中小企業，是在沒有國家保護、大企業帶領的情形下來到與台灣沒有外交關係的越南，作為台灣跨國資本的先鋒，也應該是今天越南所有外資的前鋒。而當時的越南剛從社會主義經濟轉型至市場經濟，資本主義式的商品經濟並不發達，這也提供了越南台商進入越南資本主義市場從無到有之發展過程的大好機會。作為外資卻資金不足又曠廢時日於行政程序，使得先行的中小企業台商必須找尋在地化的策略，採用擁有公民身分的越南人作為人頭以便盡速展開積累資本的過程，是他們當時為解決問題的一種實作邏輯與方式。

既然要以人頭公司來經營，那誰是合適的人頭呢？當然擁有越南公民身分是必要的條件。其實當初台商到東南亞投資時，除了想像華人的「四海之內皆兄弟」、「同宗同血」的族群親近性外，在實際的投資過程中都可以發現台商（尤其是中小企業），往往會依賴當地的華人、親友或客戶的引薦。所以華人族群順勢的成為越南台商最初的企業人頭，對於人頭的回報，台商通常以金錢利益或是提供其家人的就業機會當作報酬。基於「想像共同體」而建立的兄弟合作，往往因為沒有制度性的強制信任（enforcement trust）機制而破局，台商也因而遭到財產損失。我們的研究中也發現，使用人頭經營的台商逐漸地發展出一些避險的策略：例如，建立借貸關係，台商藉由合法的借款文件來約束人頭，讓人頭合法的繼承公司的所有權，同時也要背負與台商借款的法律責任，並取得法院的合法認定借貸關係。如果走到這一步，當初想像的族群資本的成分已經非常淡薄了。在本篇文章中的29位使用人頭經營事業的台商中，有8位曾經以越南華人為人頭，其中有7位和華人人頭因財務糾紛、捲款而走等因素而將人頭轉換為非華裔越南人；這7位中有5位是將公司轉到自己的越南妻子或女朋友的名下，即以親密關係者作為人頭。

基本上，台商會以華人或妻子、女朋友作為人頭的策略，與華人的「家族企業」式的經營實作也有一定的關係，許多研究指出華人的經濟活動是沿著社會連帶編織而成的（王賡武 1995；Fukuyama 1998）；簡單的來說，社會連帶指的是由親屬（kinsmen），包括血親與姻親；擬親屬（fictive kinsmen），例如義父母、兄弟等所構成的。當原生家庭親族無法一同進行跨國的企業活動時，在移居地重新建立擬親屬與親屬關係，不失為解決之道。上述學者們指出的是一般華人的「家族企業」現象，台灣當代的中小企業的企業文化又是如何呢？按照Hill Gates（1979）的討論，戰後台灣資本主義的發展過程中，位於經濟邊緣的小

資產階級式家庭企業，是端賴於「關係」以及功利主義式的家庭實踐；其中，援用自我剝削之功利主義的家庭實踐，是重要因素。Hill Gates 指出台灣標準的小資產階級，典型地需要大量而有彈性的勞動力供給以進行生產活動，一般而言，是運用自己家人的勞動力而不雇用外人，而且所有可能的家庭勞動力無論年齡大小、男女全都加以動員利用，這些都是理性的行為。其中女性——妻子、女兒、媳婦是完全參與生產和家務工作，並且強調家庭忠誠與努力工作的社會化過程。而她進一步指出這種家庭主義生產方式的出現，是台灣戰後國民黨的統治方式的一個效應，在威權統治時期，人民志願結社、職業公會、工會均受限於戒嚴令而未能彰顯功能；家庭、家族相對來說成為較自主的機構，也是個人最重要的支持力量。人們的親屬關係與連結不至於敏感到妨礙組成更直接配合需求的團體，以導致特別強大的家族連結。也就是說，家庭、家族是少數官方認可且鼓勵個人歸屬的團體，也是個人可以依賴的經濟避難所。

上述家族企業的論點，也可以反應在越南台商在人頭選擇上的考量與變化，以兄弟愛想像為基礎的華人族群資源，基本上是擬親屬的社會關係，而「想像共同體」的重要原則之一是平等的兄弟關係。而妻子或女朋友之間的親密關係，在親屬關係的差序格局上，是比擬親屬的族群關係更為親近；而在當前社會以男權為主的異性親密關係，是建立在男性對女性的支配——從屬關係的想像上。以工具性的人頭來說，平等的兄弟是不如一個更親密又從屬性高的妻子 / 女朋友。

四、越南台商的佔名 / 人頭關係實作

以人頭經營事業的台商，會因為他們與人頭的不同關係，而採取不

同的運用人頭策略。本篇文中有10位台商是以非親密關係的當地越南人之名義來經營事業，他們對其事業財產的所有權有相當強烈的不安全感；這10位非親密關係的越南人頭，沒有一位實質參與其佔名之人頭事業的經營，大多數是掛名而已，只有在必要簽署文件時才請他們簽名；而其報酬主要是領取每月或每年的固定人頭費。如製鞋業的viet009提到「不能讓他太瞭解我們裡面的作業，太瞭解的話就危險了」。甚至，一位以親侄兒娶的越南太太為人頭的鍋爐貿易商，除了每年給500萬越頓的人頭費，也買了一塊土地送給她；但明白地「向她嗆聲，她和她娘家人不能踏進公司一步」（viet016）。人頭的無知可能帶來的安全感，也反應了他們不用華人人頭的邏輯：華人比較有生意頭腦、有能力，他會比較貪，越南人比較純樸，你按部就班要他怎麼做，他就怎麼做。這種排除人頭於公司營運管理的作法，和大多數以親密關係人頭作為經營工作夥伴的運作方式是相當不同的。

此外，因為這樣的不安全感，這10家使用人頭的台商公司，受訪當時其中有4家已經轉為外資，不需要再以人頭方式來經營；還有1家也準備轉成外資的經營模式。另有1家雖然以原有人頭公司仍繼續經營；但也另成立新的外資公司。其餘的4家，主要業務是以越南政府未開放的當地市場為主（內銷為主、餐廳、觀光娛樂業等），也都非常期待市場開放而轉外資。這種積極想轉換成外資的傾向，相對於以親密關係為人頭的台商來說，也有相當大的差異。

而以親密關係來建立佔名關係的台商，大都會讓他們的妻子／女朋友參與事業的營運，例如，負責對外、當地政府溝通事宜（公安查帳、消防、公關等），以及公司財務、本地業務及接單等等。如有婚姻關係的viet020說：「老婆在公司有實際負責業務，如果人頭不是老婆，我不會讓他負責業務，單純領固定人頭費就好了。」為什麼有親密關係的人

頭相對的較安全呢？這些妻子／女友人頭是誰呢？一般台商會說，妻子大多數是公司的員工（秘書、翻譯、會計等），也有學校老師；而女朋友在他們看來則大多數是「風塵女郎」。而真正娶越南妻子的台商也表示，他們的妻子大多是日常工作場合中認識的女性；他們會藉由越南女性作為員工或工作夥伴的階段來觀察她們，包括她們的家庭、學歷背景、家族親戚、工作能力等，而且大都是先結婚後才以妻子作為人頭；台商也很直接的表明妻子的工具性和從屬性是建立親密關係的重要條件，從事廚具銷售的台商說：「我當時也是挑很久啊。」（viet011）

「以男性（人頭）來講，畢竟他會有自己的想法，女孩子（妻子人頭）畢竟她的依賴心會比較強，比較順從……。」（viet004）

而對女朋友之風塵女郎的「後宮想像」很多則是一般台商對於溢出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親密關係的污名想像。他們認為二奶大都是擁有優異的縱慾技術，但卻是拜金女郎，從事農機產品銷售的viet019就曾這樣描述過「二奶」：

「ㄟ，你知道會做人家的二奶喔，……她的房間性趣一定要服務比髮妻好才會把這個男人留住住在越南……所以人家說家花哪有二奶香？我講比較粗的啦，二奶她整天不用作工作，只要顧一個LP就行了，對不對？」。

但是，我曾近距離的接觸過兩位女友人頭：viet025的女朋友，他稱她為「我某」。她是一位長髮，臉型清秀，身材普通，著越南式長衫長褲，約35歲左右，看來傳統安靜的女性；和許多越南台商口中妖豔的「二奶」形象相差很多。另一位是viet026的「越南某」，她身穿白襯衫黑色七分褲，身材微胖，聲音洪亮，38歲，神態看似歐巴桑；和台商口

中與我想像中的越南「二奶」形象相差更遠了。她們兩位一位原是翻譯，一位原是會計，根本不是風塵女郎。

在大多數台商的認知中，他們認為以合法婚姻的越南妻子為人頭是好過以女朋友為人頭，¹¹ 至少離婚時財產是一人一半。基本上，台商的認知和越南的〈家庭與婚姻法〉的原則是一致的；如第27條的規定即是夫妻共有財產，¹² 而第95條規範離婚時分割財產的原則，以對半分割為原則。¹³ 此外，〈家庭與婚姻法〉第11條規定，不辦理結婚登記而以夫妻名義同居者，法律不承認為夫妻¹⁴，而有關違法婚姻的財產問題，第17條規訂則不是依照對半分割原則，而是個人財產歸個人所有¹⁵。因

¹¹ 趙彥寧（2004）的研究指出，文化公民身分建構基礎的一個重要面向是異性戀的婚姻體制，資源的分配模式也是依循此法律原則。例如，由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對於大陸配偶入籍的嚴苛規定，使得絕大多數的「大陸新娘」持續處於「等待公民身分」的「非／擬公民」狀態，並使她們在台一切權利與資料的取得端賴婚姻關係的維繫；而異性婚姻體制的文化邏輯，促成了這樣的排除方式的有效性；亦即將「大陸新娘」公民身分的物質條件完全化約為婚姻關係這個法律原則（頁29-30）。而本文的研究對象則是一位缺乏公民身分的男性資本家，他也必須經由此一夫一妻的異性戀婚姻體制來獲取部分的國家規制下的物質財產權的保障。

¹² 根據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家庭與婚姻法〉第27條的規定，夫妻的共有財產包括夫妻關係存續期間夫、妻創造的財產、勞動和生產經營收入、其他合法收入、夫妻共同繼承或共同獲贈的財產以及夫妻協定為共有財產的其他財產。

¹³ 根據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家庭與婚姻法〉第95條的規定，離婚時，雙方協商分割財產；若協商不成，則要求法院判決。各方的個人財產歸各方個人所有。共有財產依照以下原則進行分割：夫妻共有財產原則上對半分割，但應當考慮各方的境況、財產的狀況、各方對共有財產的貢獻。夫、妻在家庭中的勞動應當計算收入。

¹⁴ 根據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家庭與婚姻法〉第11條的規定，不辦理結婚登記而以夫妻名義同居的，法律不承認為夫妻。

¹⁵ 根據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家庭與婚姻法〉第17條的規定，違法結婚被撤銷的法

而，台商認知的合法婚姻的越南妻子為人頭好過以女朋友為人頭，是有其法律基礎的。。

但是，在公司經營的實作與信任關係上，合法妻子和女朋友之間並無太大的差異。在這19位以親密關係建立佔名關係的台商，大多數是以妻子／女朋友為人頭，只有viet012是以越南妻子的親戚為人頭，和viet021是以越南妻子的姐夫為人頭。viet012表示因為妻子完全不懂商業的事情，所以不用她當人頭，在這個例子中台商是不讓妻子與她的越南親戚參與公司事務。而viet021則是因為「太太在台灣已經安定了，不喜歡回來越南」，堅持要拿到台灣的身分證，因此她已放棄了越南國籍；所以來越南投資時，只好用妻子的姐夫來當人頭。但他表示，如果越南妻子拿到台灣的身分證後，會將公司的名字轉到妻子名下，因為現在越南政府承認外僑也可以在越南開公司。在viet021的公司中，姐夫也不參與公司事務。而其他17位以親密關係者為人頭的台商中，只有兩位（viet002與viet023）是完全不讓親密關係人頭參與事業的營運，viet002的說法是，怕被太太那一方一直入侵而被架空，他對妻子有著從屬於父權的想像與不安全感，他指出越南妻子較年輕，也比較無知，會聽從爸爸和哥哥的意見，而「他們會認為說這是我女兒的錢，一定是希望變成自己的錢」。在這種可能會被「入侵」與「架空」的危機感下轉成外資是保障財產所有權的最有效方式；而妻子只要顧家就好了。而viet023則認為「一樣米，養百樣人……她的心態什麼時候要變（很難說），她可能現在是一隻貓，改天你養大之後她變成了一隻老虎，就是要來咬你的時候」。所以，他的妻子「呷飽閒閒」，不用知道公司的事，也完全不

律後果，財產處理的原則是個人財產歸個人所有；共有財產依雙方協商進行分割；若協商不成，則要求法院判決；分割共有財產時，可以考慮各方的貢獻，但應優先保護婦女和子女的正當權益。

用來公司，只管家裡。訪問當時他們兩位也已將事業轉換為自己名下的外資。

而部分有婚姻關係的台商，在訪談之中也顯露了對太太是否可信賴的矛盾心態。一方面，他們仍用「人頭」這兩個很工具性的字眼來指稱自己的太太：「用老婆名義開公司，老婆也算是人頭嘛，因為資金都是我自已拿出來的」（viet014）。「雖然是夫妻，但也有可能因為老婆是人頭，財產變成老婆的」（viet020）。但是，在另一方面，在事業的實作上會讓妻子（有時包括妻子的家人）參與公司營運，而且也不會很積極地想把人頭資本轉為自己名下的外資，「以前用人頭比較有僥倖心態，現在用太太當人頭比較不會了。因為太太是人頭也不會想要轉外資，如果人頭不是太太最好轉外資」（viet003）。另外，viet020原先用自己越南太太的名義成立合資公司，但合資的股東覺得沒有保障，因而要求將此公司轉為純外資。但對viet020來說，他覺得根本沒有必要，「等於一頭牛被剝兩層皮而已」，後來他又用老婆的名義自己再成立另外一家木器加工廠。雖然擔心，但在實際的行動上，大多數台商仍安於以越南太太為人頭的經營方式，財產的所有權也仍在太太名下。

而以女朋友為人頭的台商，在事業的營運上也是十分依賴女朋友。以viet025的例子來看，剛來越南時也是用人頭進行投資，人頭是一個越南華人男性，兼做翻譯。因為翻譯與工作均不實在，所以生意並沒有賺錢。而他的越南女朋友，因為通曉華語，後來請她到自己的工廠管理工廠，之後為了生意想請她當人頭，而興起了「娶越南某」的意思；而越南女朋友答應跟他的條件之一，就是要給她買一棟屬於她自己的房子。

而viet026和viet025的情形十分雷同，他在1991年時來越投資，也認為語言是最大的困難，就靠華人解決。那時有兩個華人人頭，均不穩固，即換掉。目前的人頭是他在越南的女朋友，她原是會計；他說，會

計和秘書是最有可能發生親密關係的人，越南女朋友也負責對外事宜和管理工廠。在這些例子中，我們看到的是台商們的妻子／女朋友，並不只是一般台商想像中的「生活助理」而已，更是工作上的夥伴。在大多數製造業台商的例子裡，除了生產技術由自己掌握外，他的越南妻子／女朋友管理越南工廠大部分的營運，包括會計、金融、人事、對外公安等，工廠也在她們名下。而銷售或貿易相關行業，大多數的當地市場也都由越南妻子／女朋友來掌握。例如，viet011從事廚具的銷售，家庭廚具部門主要客戶是當地越南人，完全由越南妻子負責；而中央廚房部門主要的客戶是台商，才由他來負責。而越南妻子／女朋友的家人也有許多是在他們的企業或工廠中工作，台商說道：「這是一人得道，雞犬升天。」（viet026）許多台商也以越南妻子／女朋友的名義購買建廠的土地並投資土地，隨著越南經濟的發展，胡志明市及周邊的土地價格不斷的飆漲，台商購買之土地價格早已上漲了數倍之多，賺了好幾倍。這些利潤是受惠於越南妻子／女朋友的公民身分，而且土地所有權也在她們名下。

五、公民身分與人頭台商的家庭／性別政治

有關因資本、工作的跨國移動而產生的親密關係研究，目前的研究成果大多數是針對台、港商人在中國的「包二奶」現象。例如，Ong（1999）討論華人的跨國主義時觀察到，華人跨國移動後也會在散居的地點建立家庭，例如，香港的卡車司機在經過中國各省市的每一站都放一個情婦，而商人則會在「二奶村」建立家庭並養育小孩。她覺得當代跨國華人這種家庭操作方式很像世紀初東南亞華人移民在東南亞建立另一個家庭的作法，而這種情形在當代發生是對女性剝削的重現。

Shen (2005)、譚少薇 (2004) 以及Lang & Smart (2002) 等人均曾針對中國境內的「包二奶」現象進行研究；Shen討論台商在資本主義全球化的時代進行對中國的投資時，也產生了位於不同國界的妻、二奶在家政、性與情感上的分工。妻子基本上在母國扮演著傳統家務勞動者的角色，而情婦或二奶則扮演滿足性需求與情感需求的角色。而譚少薇的研究則將香港商人在中國包二奶的現象當成一種文化行為來討論，指出「包二奶」其實並不完全是男性主導的，女性自身也參與了這個現象的建構過程。她指出除了中港兩地經濟上的差距外，父權文化以及泛濫的消費主義，也使得男性將女性視為可以購置的商品。而女性在父權社會結構中限制了她們獲取社會和文化資本的可能性，使得妻子只要先生仍盡到家庭責任只好隱忍其包二奶行為，而缺乏經濟資源的鄉村女性為了快速獲得經濟資助，只好成為人家的情婦。Lang & Smart (2002) 對香港人在中國南方「包二奶」的研究中更詳盡的討論了經濟差距與父權結構和「包二奶」之間的因果關係，在廣東發展出的「包二奶」社會關係，作者稱之為跨界的多妻制 (cross-border polygyny)。

從以上文獻的討論，我們可以看到在中國的「二奶」主要扮演的角色是性伴侶，這和越南妻子 / 女朋友扮演人頭的角色有很大的差別。其次，作者們也強調父權 (男權) 體制是二奶現象形成的重要因素，女性是資本 / 二奶這個性關係中的依賴者和被剝削者。在當前大多數的社會觀點中，也認為多妻 / 妾制是男性冷酷地支配女性的一種工具；但Clignet (1970) 在*Many wives, Many powers: Authority and Power in Polygynous Families*一書中曾提醒我們，家庭角色的專門化是有賴於家庭和更大社會體系間的聯結，因為家庭是參與其中的。他進一步指出家庭中的權力並不是個人歸屬的特徵而是一種社會關係的特質。因此，對以妻子 / 女朋友為人頭之越南台商家庭生活運作的瞭解，也應更有助於

我們對此新興跨國家庭內部性別權力關係的理解。

從上文中有關台商人頭公司經營實作的描述我們可以看到，在以親密關係者為人頭經營企業的跨國家庭中，性別角色的界限有時不是那麼固定。例如，男主外、女主內的情形未必適用。作為本地人的越南妻子／女朋友，因為身分、語言又是名義上的企業主，有時反而必須負責當地的外在業務；不一定只在家中當家庭主婦。而跨國主義作為一種生活方式，家戶中的個人對跨國家庭與企業的責任與角色也會隨著個人生命經歷的變化而修正；例如，越南家庭有無孩子的差別、台灣的事業完全移到越南等情形。我們在越南台商的例子中看到是從短期投資移動到長期移民的過程。

當台商在越南有了子女後，台商可能會傾向長期居住在越南；而於越南所做的事業，因為已經不會再拿回台灣了，也希望子女能繼續在當地發展。我們看到有一些越南妻子／女朋友生下的孩子，是依母親，拿的是越南護照，是越南籍，在越南接受教育，也是很多台灣人說的「培養下一代的人頭」，只是這是自己的小孩。至於有台越兩頭家的台商，則傾向將台灣的財產留給台灣的妻子和子女；而越南工廠的所有權則在越南女朋友名下。viet026就表示，他在越南的財產是要留給「越南某」生的兩個女兒，不會弄回台灣。女兒唸的是越南在地的明星學校，不會看中文，未來小孩也會留在越南發展，不會回台灣。

viet026也說道，當初包二奶也有和台灣的老婆和孩子們溝通，他的論述是「男人一定會有外遇」，他說服台灣太太找一個固定的女人，既可以滿足性慾又可以幫忙公司。viet026也告訴我們，台灣家人是承認這位阿姨的；台灣妻子和越南女朋友的相處也算和諧。而另外一位viet004曾告訴我們他的一位女性朋友接受丈夫有越南女朋友的經驗：

「像我一個朋友，她老公來這邊做事業，她自己去找越南女孩子訓練好，給她老公她不要讓他胡亂交，她看好的才給她老公。所以她看的很開啊，我訓練出來的她一定聽我的話，他自己去交的不一定聽她的話，所以她就講一句話啦，一丈裡面是丈夫啦，一丈以外是馬馬虎虎啦！」。

但是，有的台灣妻子是不接受台商有越南女朋友的。根據viet025的說法，台灣妻子知道他有越南女朋友之後，他有告訴台灣妻子娶「越南某」是爲了做生意；但是台灣妻子說：越南那五、六千萬寧願不要了，只要你人回來就好了，「人說甘願挑蔥賣菜，也不願跟人公家庭」。當先生不從時，她也有一些反制的策略：跨國投資的接單、收款都在台灣，所以整個公司的帳目及台灣相關業務都是台灣妻子負責管理，當台灣妻子知道台商在越南有女朋友後，就把帳收走，也不付人家貨款。於是viet025得自己每個月跑3-4次台灣，處理這些事情。原來的跨國夫妻的角色分工，只得完全由台商自己來承擔。而viet026和 viet025的妻子對於丈夫越南女朋友的不同反應，可以兩人相對的經濟自主性來推論，viet026的妻子在經濟上是相當依賴丈夫的，viet026說道：「我比較強勢，是我在養她，她只好聽。」而viet025的妻子除了娘家有較雄厚的經濟背景，是viet025形容的「千金大小姐」外，她本身也參與公司台灣部分的事業經營。經濟上的物質基礎，應該是女性是否接受從屬地位的重要影響因素。

從以上的描繪看來，台商在越南所建立的親密關係，是比媒體建構的「包二奶」只是滿足男人慾望的「後宮嬪妃」要來得複雜的多；其中資本和親密關係之間存在著辯證關係並非絕對的男尊女卑，日常生活中外顯的行爲也透漏了一些訊息：

「像××啦，他是明媒正娶（越南妻子），但他是不太敢管她，因為她成爲他生命中的貴人嘛，……因為以前他花了幾百萬買地在太太名下，現在他的土地因為越南的經濟發展已經價值快兩億台幣了。有時候我們家庭聚會小賭一下，太太說送我回去，就要馬上回去喔。」（viet 019）

「我有個包二奶的朋友，十幾年前，他從台灣也是拿幾百萬來，但是你知道他現在已經上億了，因為房子跟地價漲了十倍，現在是聽越南老婆，我跟你講今天倒是台灣的男人分不開啦！」（viet 004）

我實際碰到的例子是，我們訪問viet025時，他的越南女朋友上樓來時，他就改用台語說話，聲量變小，並且請我們講要小心，因為他的越南女朋友聽得懂華語；而他蓋廠房買的數塊土地也都翻了數倍。

當資產愈來愈大，台商也就愈會擔心妻子／女朋友有一天會將他們掃地出門。我問台商那要如何防止越南妻子／女朋友「背叛」呢？有人提到「我TEST過」、有人說「要溝通討論」。也有人馬上回答，「所以要生小孩，用小孩來綁住她」，比較令人訝異的是，以往這句話通常是出自女性口中，現在卻成了男性的護身符。不過，台商基本上的想法是越南是「母系社會」¹⁶ 比較顧家，女人有了小孩會比較安定；即使被背叛了，財產也還是他的親生小孩的，也就無所謂了。

在這裡我想重新思考一下，男權體制在跨國資本的實現中如何受到

¹⁶ 越南社會的親屬制度，根本不是母系社會，主要是受中國封建習俗影響的單系父系制，但也存在著受占婆文化影響的雙系親屬制實作。台商誤認越南是「母系社會」，其實也反應了他的男權思維，在他認爲的「母系社會」中，越南女性會受制於她母職／再生產的社會角色，而不至於背離家庭和子女。

領土性之國族政治的影響。在古典社會契約的論述中，其實隱藏了它在實踐上是一種現代的兄弟男權制（*fraternal patriarchy*），因為女性事實上被排除在社會契約的簽署之外。對古典社會契約論者來說，男性與女性在本質上存在著性別差異（*sexual difference*），男性是理性的，女性則是感性而缺乏公民性格（*civil personalities*）等，這樣的觀點意謂著女性沒有能力也沒有意願以公民身分參與公共事務，所以女性當初並未參與社會契約的簽署，那是屬於男性的領域。可是這樣的觀點似乎有違現代公民社會，所有共同體中的公民都有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不應該有人還被留在自然狀態，那要如何解決這個兩難呢？女性如何才能併入公民社會之中呢？在這裡反應了社會契約事實上也是一種男權主義的性契約（*Pateman 1988*），這裡的性契約並不是男性和女性之間的約定，而是男性之間的約定，它保證每個兄弟都有獲得妻子的權利，女性於是作為兄弟之妻為條件被授予公民身分而得以納入共同體之中。也就是說女性只能以「婚姻契約」的方式併入公民社會，女性她並不是以「個人」的身分而是以「兄弟之妻」的身分被併入公民社會，她所獲得的公民身分在本質上是從屬於男人的。而後來在公民身分的發展過程中，公民的權利與義務的實踐典型地被等同於個體所擁有的護照；但是國家（共同體）進行資源的再分配時往往是他（丈夫）而不是她（妻子）代表家庭成為福利救濟、失業支付等的受益者。

Hartman等人也強調，男權體制的存在是有其物質基礎：男權體制是「具有物質基礎，讓男性可以維持同性間階層制度關係，以及男性支配女性的共識而有的一連串社會關係」，而其物質基礎，是由男性來支配女性的勞動所得，這種支配藉著排斥女性接近經濟上必要的生產資源，並統治女性的性機能而得以維持。因而她認為，要廢棄男權制度，無法藉著改變個別男性的態度、意識而達成；只有變更現實的物質基礎

——制度與權力結構——才能完成（轉引自上野千鶴子 1997: 48-49）。

從上面的討論，基本上，我們可以這樣說，男權體制的運作，一方面是建立在性契約中女性從屬性的公民身分的發展上，另一方面則是建立在男性所掌握的物質基礎。對跨國資本來說，它並不屬於共同體的一份子，不是兄弟，不具公民身分，不受國家保護，它的男權支配會受到什麼樣的影響呢？

不具公民身分的越南台商使用越南女性作為人頭的在地化策略，原先是建立在男權體制男尊女卑的性別關係想像上；簡單來說，就是越南台商原先的想像是以金錢包養越南女性方式，將經濟資本轉化為性別權力，男性提供金錢交換女性的服從。但是，當非公民身分的台商經由親密關係的建立來借用越南女性的公民身分時，在這裡越南女性並不是以性契約中兄弟之妻的方式從屬於台商，台商只是以一種私人的方式與越南女性建立關係，也就是說沒有一個更大的制度（如性契約）所伴隨的社會權力（social power）¹⁷ 來保障台商對女性的支配權力。跨國資本台商是共同體之外的男性，不是兄弟，不具公民身分，不受國家保護，當然不保證會得到從屬的妻子，基本上，共同體的女性是保留給自己兄弟的。¹⁸

雖然越南女性在越南的共同體中處於從屬於男性的地位，但她在與非公民身分的台商進行身分的協商與交換時，卻因為她的公民身分削弱了台商實現其男權支配的物質基礎，進而轉化了她的從屬位置。在越南

¹⁷ 社會權力，在這篇文章中指的是一種制度化的普遍權力，它是由集體的社會政治過程而再生產，是獨立／外在於個人的特質（參考Diane Elson和Ruth Pearson[1997]的概念）。

¹⁸ 當前越南國家精英以及男性對於「越南新娘」和台灣男性結婚所持的強硬反對態度，其實也反應了這樣的性契約原則。

台商與妻子／女朋友的關係中，我們可以看見大部分的生產工具、財產所有權是登記在擁有公民身分的越南女性名下，而由名義上的所有者（人頭）到實質上的所有者，往往只有一步之遙，用台商的話來說，「萬一她一夕之間走了，你的資金就完全沒有」，這大大地侵蝕了台灣男性男權支配的物資基礎。

此外，男權體制通常也是父系（paternal）體制，華人家庭主流的倫理與規範模式是父系世代相傳，女系斷裂分離；但是，在台商的越南家庭中，相當多是子女從越南母親的國籍，冠母親的姓，留在越南發展。比較有意思的是，我們本來想像工具性的婚姻關係和養妾、包二奶是很男權文化的社會現象；但我們在越南台商的親密關係中所看到的現象，倒是有點往母系為主的方向發展。除了子女從母姓、從母親國籍外，社會化過程也以母親的文化為主而以父親的文化為輔。這樣的現象，是值得我們再進一步觀察：當台灣之子變成越南之子時，以往類似東南亞的峇峇文化、土生華人文化會再現嗎？

六、結論

在資本主義全球化的時代，資本及其代理人是重要的移動主體，並且通常是以男性為主；當相對固定於地方的底層階級女性遭遇移動的男性主體時，這些男性代表著某種形式的社會資本。所以對Ong（1999）和譚少薇（2004）來說，全球資本主義時代的移動是高度性別化的，在中國南方男性移動主體的財富及所代表的現代性強烈地吸引著中國年輕女性，她們也認為這是中國南方「二奶貿易」（mistress trade）形成的主因，不是浪漫愛而是財富與想像的都會未來促成了親密關係的建立。同時，她們也認為這種性別化的移動，發展出「包二奶」之新型態的階

級與性別剝削。在這樣的論述中，固定於地方的女性相較於移動的男性來說是缺乏資源與自主性的，而成爲可能的被剝削者。但是，正如本文所強調的資本積累的實現是必須落實在相對固定的地方（資本和勞動必須匯集到空間裡的一個特殊地方，才能從事生產），因而地方的政經條件與管制，有可能創造出相對於移動而屬於地方才擁有的租金（rent）與能動性。本篇文章即是在這樣的脈絡下，來討論固定於地方的越南女性和移動的台灣資本遭遇時所發展出的親密關係形構。

在本篇文章中，具體地討論了地方公民身分、跨國資本與親密關係之間的關聯。其中的一項發現是，當海外華人與台商援引族群關係作爲一種社會資本來突破政治性公民身分的限制，以便進行資本的積累時；親密關係也被越南中小企業台商當成一種社會資本來取得「民族資本」的地位，而且往往是族群關係破局之後的替代方案，其中越南女性取代越南華人成爲了台灣資本的「人頭」（佔名者）。這種以親密關係爲內容之在地化策略的採行，基本上，是建立在男權制中男性／女性之支配／從屬關係的想像上，透過男性對物質基礎的壟斷使得支配／從屬關係得以實現。但想像和現實之間總是有落差的，本文提及越南台商的「包二奶」／親密關係和中國「包二奶」社會現象有著本質上的差異，因爲越南女性並不只是以她的性別身體（sexualized body），更是以她的公民身分和台商建立親密關係；當她成爲台商的人頭後，卻因爲擁有男性台商無法擁有的公民權益，越南女性進而改變了與台灣男性之間相對的性別權力關係。

但是越南女性的這種性別權力的真實性到底如何呢？我們可以用一個非佔名關係的台灣資本和越南女性間的親密關係實作，來說明在「典型的」男權制中的性別權力關係，以對比於本文所討論的親密關係形構。在2004年的台商訪談中，我們訪談了一位從事家電製造的台

商；她有一位越南女朋友，兩人之間生了一個孩子。但是這位越南女朋友並不是台商公司的人頭，只有協助公司的經營與管理；也就是說，這位台商與女朋友間的親密關係並不受到佔名關係制約。後來，台商認為沒有辦法與她溝通經營管理問題，要她離開，同時孩子也讓她一併帶走。這位台商與越南女朋友之間親密關係的實作邏輯，可以說是一種「用後即丟」的邏輯，他是這樣告訴我們的：「妳辦事能力不夠，我就請妳回去啊，就像請工人也一樣啦，在一起（同居）也一樣啦……男女之間隨時都可以分開啦，也隨時可以再找啦，舊的不去新的不來啊，這很正常。」我們問他，那小孩呢？他說：「生是生了，但誰也不能認定啦……不要講小孩子，小孩子等於是多餘的，只是要付出一點代價。」這個案例和以越南妻子／女朋友為人頭的台商在親密關係的形構上有明顯的差異，因為公司的所有權財產權是掌握在台商的手中，女性在親密關係中只能作為從屬者的角色，是台商可以呼之即來、揮之即去的。而生孩子對台商來說也不是用來綁住越南女性的重要機制，反而是多餘的；因為他不需要孩子作為維護私有財產的保險機制。

相對來看，我們可以發現作為台商人頭的越南女性則在相當程度上僭越了台商想像的「典型的」男權體制，這個僭越動搖了男權體制的「真實性」與「本質性」。在男權體制的性別關係中男性對女性的支配是通過將女性從屬化的過程而達成的；這個過程並不只是「女性態度」意識形態的灌輸，還包括物質過程，例如，將女性排除在某些政治／經濟領域之外。在本篇文章，我們看到當我們將男性排除在某些政治／經濟領域之外時，他們的性別權益／力將被限縮。

但是在另一方面，雖然說越南女性經由制度性的公民身分的保障，讓她們在佔名關係的基礎上可以削弱台商在親密關係中的支配權力；但是她們能與台商「遭遇」的「機會」或「機緣」，並不是由制度來保

障，也只有少數越南女性有這樣的機會與台商建立親密關係而發展出屬於她個人的性別權力。

以上本文的觀察，一方面可以讓我們進一步思考有關女性性別權力的議題，因為「命運」或「機會」而擁有的權力（如本文所討論的越南妻子／女朋友人頭），往往只會影響個別女性，這樣的權力可以看成是一種私人權力（private power）；因為這種權力的存在，所以在社會中有的女性的性別權力會大於其他女性，其間權力差異的來源即可能來自於不同的機會或命運，例如有人生在富裕之家，有人中了樂透。但是，由正式制度（如本文所討論的公民身分）所保障的權力才有可能普遍於所有女性，這種權力是經由集體的社會政治過程而再生產，是獨立／外在於個人的特質，是一種社會權力（social power）。因而有關女性社會權力議題也值得我們進一步的關注。

另外，在本篇文章的基礎上，或許可以再進一步深化Portes（2000）對globalization from below所作的觀察，在資本主義全球化中的相對固定與弱勢群體不只是被剝削的客體，而是能夠設想資本積累的過程和結構限制，活化自己可近用的社會資源，並從中創造出移動的可能性以及行動者未意圖的結果。在本篇文章中出現的位於世界體系政治、經濟邊陲的台灣中小企業、越南女性，他／她們與全球資本主義的遭遇與交鋒，並由此形成的政治與社會效果，是作者試圖理解globalization from below的一個起始點。

作者簡介

龔宜君，台灣大學社會學博士。現任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教授。研究興趣與領域為台灣移民在東南亞與東南亞移民在台灣的相關性別、

勞動與族群政治議題。已出版書籍包括《「外來政權」與本土社會：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1950-1969）》，以及《出路：台商在東南亞的社會形構》。

附錄 本研究受訪者相關資料表

訪談代號	事業內容	投資年代	員工人數	人頭使用情形
Viet001	通風集塵機材加工	1990	50	華人人頭→外資
Viet002	食品加工、貿易	1992	n.a.	華人→越南妻子人頭→外資
Viet003	手工藝加工	2000	300	華人→越南妻子人頭
Viet004	陶瓷製品	1991	20	越南妻子人頭
Viet005	土地開發、營建	1986	n.a.	女朋友人頭
Viet006	台灣小吃製作銷售	1992	5	越南妻子人頭
Viet007	木業、鋼鐵加工	1986	300	越南人頭→外資
Viet008	觀光業	1990	100	越南人頭
Viet009	製鞋	1999	280	華人→越南人頭
Viet010	機械零件貿易	1990	120	華人人頭
Viet011	廚具製造銷售	1992	15	華人→越南妻子人頭
Viet012	電腦零件貿易	2001	20	越南妻子的親戚
Viet013	茶葉種植	2001	400	越南人頭
Viet014	文具用品貿易	2004	10	越南妻子人頭
Viet015	木器製造	1994	70	越南人→越南妻子人頭
Viet016	工業用鍋爐貿易	1994	30	侄子的越南妻子
Viet017	冷凍機材組裝貿易	1993	12	越南人→越南妻子人頭
Viet018	鋼線銷售	1993	70	越南妻子人頭
Viet019	農機產品	1994	90	越南人頭→外資
Viet020	茶葉種植製造	1992	130	越南妻子人頭
Viet021	機械零件貿易	2002	2	越南妻子的姐夫
Viet022	餐飲業	2003	30	越南人頭
Viet023	組合食品貿易	1997	120	越南妻子人頭→外資
Viet024	旅遊業	1992	10	越南人頭→外資
Viet025	貼紙工廠	1990	100	華人→女朋友人頭
Viet026	金屬零件製造	1991	150	華人→女朋友人頭
Viet027	設計工作室	1999	2	女朋友人頭
Viet028	護膚美容工作室	1999之前	8	女朋友人頭
Viet029	大型娛樂業	1999之前	n.a.	越南妻子人頭

婚姻關係— veit002, veit003, veit004, veit006, veit011, veit012, veit014, veit015, veit017, veit018, veit020, veit021, veit023, veit029 (共14位)

同居關係— veit005, veit025, veit026, veit027, veit028 (共5位)

其他越南關係— veit001, veit007, veit008, veit009, veit010, veit013, veit016, veit019, veit022, veit024 (共10位)

參考書目

- 上野千鶴子著、劉靜貞、洪金珠譯，1997，《父權體制與資本主義：馬克思主義之女性主義》。台北：時報文化。（上野千鶴子，1990，《家父長制と資本制：マルクス主義フェミニズムの地平》，東京：岩波書店。）
- 王賡武，1995，《中國與海外華人》。香港：商務。
- 中華經濟研究院，1994，〈我國在菲律賓投資對當地的影響〉。發表於Workshop on Taiwan's Small and Medium-Sized Firms' Direct Investment in Southeast Asia。台北：中華經濟研究院。民國83年11月18至19日。
- 台北駐胡志明市經濟文化辦事處商務組編譯，2010，〈越南投資法〉，胡志明市：台北駐胡志明市經濟文化辦事處。
- 周達觀，1975，《真臘風土記校注》。台北：正中書局。
- 邱彰、林萃芬，1994，《一國兩妻：兩岸婚姻白皮書》。台北：精美出版社。
- 吳彩瓊，1997，《越南外國投資法規匯編》。河內：世界出版社。
- 徐永昇，2006，《企業跨國經營適應機制——台灣中小企業在越南的掛名運作模式》。南投：國立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冠中，1986，〈阿杜塞論〉。頁97-121，收錄於文化社編，《造反的哲學家：路易阿杜塞》。台北：文化社。
- 陳達，1938，《南洋華僑與閩粵社會》。商務印書館。
- 黃蘭翔，2008，《越南傳統聚落、宗教建築與宮殿》。台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
- 曾嫻芬，1999，〈跨國投資與族群關係：印尼台商研究〉。發表於「台

商跨國發展：經濟社會學的觀點」研討會，台北：台大社會系，民國88年1月9日。

張書銘，2002，《台越跨國婚姻市場分析：「越南新娘」仲介業之運作》。台北：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鄒秀明，1999，《中小企業台商在越南投資經營模式研究》。台南：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國賁、張齊娥，1996，《出路：新加坡華裔企業家的成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趙彥寧，2004，〈公民身分、現代國家與親密生活：以老單身榮民與「大陸新娘」的婚姻為研究案例〉。《台灣社會學》8: 1-41。

譚少薇，2004，〈女性的想像與現實：中港跨境一夫多妻關係〉。《廣西民族學院學報》26(6): 18-25。

龔宜君，2005，《出路：台商在東南亞的社會形構》。台北：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出版。

Clammer, John, 2002, *Diaspora and identity: the sociology of culture in Southeast Asia*. Malaysia: Pelanduk Publications.

Clignet, Remi, 1970, *Many Wives, Many Powers: Authority and Power in Polygynous Families*.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Diane Elson and Ruth Pearson, 1997, "The Subordination of Women and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Factory Production." Pp. 191-202 in *The Women, Gender & Development Reader*, edited by Nalini Visvanathan. London: Zed Books.

Fukuyama, Francis 著、李宛蓉譯，1998，《誠信：社會德性與繁榮的創造》，台北：立緒出版社。（Fukuyama, Francis, 1995, *Trust :The Social Virtues and the Creation of Prosperity*. New York: Free Press.）

- Giddens, Anthony著、陳永國，汪民安等譯，2001，《親密關係的變革——現代社會中的性、愛和愛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Giddens, Anthony, 1992,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imacy: Sexuality, Love, and Eroticism in Modern Societies*.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rvey, David著、王志弘、王玥民、徐苔玲合譯，2008，《新帝國主義》，台北：群學。(Harvey, David, 2003, *The New Imperi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rvey, David著、王志弘、王玥民合譯，2010，《資本的空間：批判地理學芻論》，台北：群學。(Harvey, David, 2001, *Spaces of Capital: Towards a Critical Geography*. New York: Routledge.)
- Hill, Gates, 1979, "Dependency and the Part-Time Proletariat in Taiwan." *Modern China* 5(3): 381-407.
- Lang, Graceme and Josephine Smart, 2002, "Migration and 'Second Wife' in South China: Toward Corss-Border Polygyny."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36(2): 546-569.
- Ong, Aihwa and Donald Nonini, 1997, *Ungrounded Empires: The Cultural Politics of Modern Chinese Transnationalism*. New York: Routledge
- Ong, Aihwa, 1999, *Flexible Citizenship: The Cultural Logics of Transnationality*. Durham &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 Pateman, Carole, 1988, *The Sexual Contract*.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 Portes, Alejandro, 2000, "Globalization from Below: The Rise of Transnational Communities." Pp. 253-270 in *The Ends of Globalization: Bringing Society Back In*, edited by Kalb, Don.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 Shen Hsiu-Hua, 2005, "The first Taiwanese wives' and 'the Chinese mistress': the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ur in familial and intimate relations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Global Networks* 5(4): 419-437.
- Shih, S.M., 1998, "Gender and New Geopolitics of Desire: The Seduction of Mainland Women in Taiwan and Hongkong Media." *Signs* 23(2): 287-319.
- Tilly, Charles, 1985, "War Making and State Making as Organized Crime." Pp. 169-187 in *Bringing State the Back In*, edited by P. Evans, D. Rueschemeyer and T. Skocpol.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urner, Bryan 著、郭忠華譯，2007，《公民身分與社會理論》，長春：吉林出版社。（Turner, Bryan S., 1993, *Citizenship and social theory*. London: Sage.）